

怎麼樣立遺囑

依《民法》規定，立遺囑有 5 種方式(第 1189 條):

1 自書遺囑：

自書遺囑者，應自書遺囑全文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親自簽名。如有增減、塗改，應註明增減、塗改之處所及字數，另行簽名。(第 1190 條)

自書遺囑是最為簡單、方便與容易的立遺囑方式。惟要讓自書遺囑有法律效力，則應特別注意：

要親自書寫遺囑全文，不能他人代為書寫，也不能用打字方式立遺囑。

要記得寫下立遺囑時之年、月、日。

要親自簽名，不能蓋章或蓋指印。

2 公證遺囑：

公證遺囑，應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，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，使按指印代之。

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，在無公證人之地，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。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，得由領事行之。(第 1191 條)

3 密封遺囑：

密封遺囑，應於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，於封縫處簽名，指定 2 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陳列其為自己之遺囑，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，與遺囑人、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前條第 2 項之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(第 1192 條)

密封遺囑，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，而具備第 1190 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。(第 1193 條)

密封遺囑之拆封，應依法定程序，不能私下任意拆封。

有封緘之遺囑，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，不得開視。

前項遺囑開視時，應製作記錄，記明遺囑之封緘有無毀損情形，或其他特別情事，並由在場之人同行簽名。(第 1213 條)

在實務上，由於召開親屬會議有一定條件及困難。因此，許多都是繼承人向管轄法院的公證處，提出開拆請求後，依規定開拆。

4 代筆遺囑：

代筆遺囑，由遺囑人指定3人以上之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1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之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。遺囑人不能簽名者，應按指印代之。(第1194條)

5 口授遺囑：

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，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：

一、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述遺囑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1人，將該遺囑意旨，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。

二、由遺囑人指定2人以上之見證人，並口述遺囑意旨、遺囑人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。(第1195條)

口授遺囑，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，經過3個月而失其效力(第1196條)。並應由見證人中之1人或利害關係人，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，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。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疑義，得聲請法院判定之。(第1197條)